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凯腾 环保有限公司曲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弃炉渣环保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凯腾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凯腾环保有限公司曲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废弃炉渣环保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于2022年09月06日取得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30303-04-05-203277。项目新建一条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分选线，炉渣分选能力为235200t/a；一条建筑垃圾分选线，分选能力为260520t/a；两条总产能为12.4万立方米混凝土建筑砌块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1043.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厂区大棚顶部设置雨水管网，地面根据地势建设雨水引排沟，将大棚屋顶、产区道路及养护区地面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建筑砌块养护；炉渣分选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原料堆场、生产区均设置于封闭式大棚内；建筑垃圾生产线筛分、破碎及磁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内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逸散；炉渣分选线在料斗下料口设置持续水喷淋系统；建筑垃圾分选线物料输送皮带建设为封闭式结构；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混凝土建筑砌块不合格品返回建筑垃圾破碎工段破碎后用作建筑砌块生产原料；建筑垃圾生产线筛分环节筛出的泥土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泥土堆场并按要求处置、筛出的杂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混入泥料中用作制砌块原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掺入骨料中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管理台账，用于生产设备润滑维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